股票简称: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000033　　公告编号:2011-10-26-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36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36层
联系电话:	0755-88878999

签署日期:2011年 10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和《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都酒店拥有权益或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都酒店、上市公司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3
光耀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润旺矿贸	指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瀚明投资	指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鑫来集团	指	惠州市鑫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由于光耀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润旺矿贸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进而间接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	郭耀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42542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策划、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4日
税务登记号	深税登字440300738844699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3884469-9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	郭耀名持有85%的股权,鑫来集团持有15%的股权。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88878999
传真	0755--882621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光耀集团2002年成立以来,立足珠三角地区,主要方式从事地产开发和销售,光耀集团股权结构及其控股的企业状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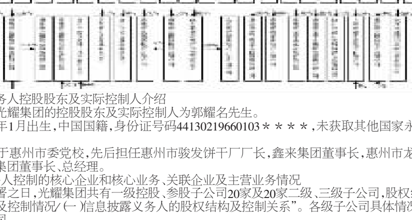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耀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耀名先生。

郭耀名,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30219660103****,未获取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郭耀名先生毕业于惠州市委党校,先后担任惠州市骏发饼干厂厂长,鑫来集团董事长,惠州市龙丰城市信用社主任。2002年至今担任光耀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共有一级控股、参股子公司20家及20家二级、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图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各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1家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光耀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光耀集团有限公司	12100	100%	房产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五金、钢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百货(不设商场销售);旅游项目投资;农业科技研究。
2	威海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0%	前置经营许可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	天津团泊置业有限公司	5300	66.04%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配套工程施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	天津光耀星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对房地产、工业、旅游业、农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五金、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再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天津光耀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8000	90%	对企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天津辅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8	珠海市中融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1000	72.73%	为企业、个人提供商业性的融资担保及其他经济合同担保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9	杭州萧山颖晋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49%	实业投资,投资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10	深圳市众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00	51%	房地产经纪\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11	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1.5%	投资矿产品勘探、采矿、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具生产、加工、销售、钢材销售。(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2	惠州市裕景实业有限公司	500	51%	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商场、仓库)
13	惠州市金帆地产有限公司	6540	44.6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14	汕尾市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0%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北京光耀众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文艺创作。
16	深圳市光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5%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浙江光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实业投资,投资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18	天津光耀投资有限公司	500	90%	对房地产、工业、旅游业、农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五金、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9	惠州市光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设仓库、商场经营)
20	北京荣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8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公关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1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820	53.36%	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不得经营);物流管理业(含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集装箱运输、仓储(不含室内仓储)、装卸);

2、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家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惠州宏业置业有限公司	3260	58%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
2	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7.38%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投资;农业科技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五金、钢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百货(不设仓库、商场经营)。
3	杭州富可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1%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经销。(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4	惠州市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1000	9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惠州市民乐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0%	实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6	惠州市光耀城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设仓库、商场经营)。
7	临沂泰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经营)。
8	惠州市莲花湖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0%	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农作物种植。
9	惠州市明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持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0	惠州市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均凭资质证书经营)
11	惠州市东平水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0	100%	市场开发及其物业管理
12	杭州市萧山光耀镜湖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9%	实体投资、农村农业基础建设
13	上海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旅游项目投资开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4	湛江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9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工业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与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投资;路桥工程施工与投资;玻璃幕墙工程施工与投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与投资;消防设施工程;机场跑道工程;航道疏浚工程,港口码头建设工程,吹填围堰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钢材
15	天津光耀团泊星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对企业项目投资

3、三级子公司情况

(1)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家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惠州市光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	98.33%	为物业管理、房产中介
2	惠州市光耀运动娱乐有限公司	200	60%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运动用品,运动娱乐器材经营销售
3	惠州市时代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	100%	房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五金、钢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百货。

(2)临沂泰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家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临沂泰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临沂泰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6,8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4、郭耀名先生持有的1家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郭耀名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博思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	100%	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光耀集团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区域涵盖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同时经营配套的物业管理业务,并涉足经营教育业务、投资及担保服务等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2,212,357.48	2,478,469,715.88	4,554,899,572.83
总负债	1,140,092,679.14	1,378,094,457.05	2,566,719,979.07
净资产	752,119,678.34	1,100,375,258.83	1,988,179,593.76
资产负债率	60.25%	55.60%	56.35%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714,204,334.84	1,719,818,087.00	3,753,288,898.57
净利润	54,122,070.57	276,283,323.44	582,743,945.19
净资产收益率	8.22%	33.55%	46.50%

注:2010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光耀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他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郭耀名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中国	惠州市	无
2	郭壮葵	董事	中国	惠州市	无
3	杨镇古	董事	中国	陆丰市	无
4	郑清锦	监事	中国	惠州市	无
5	王亿群	财务总监	中国	汕头市	无

前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公司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节已披露公司外,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光耀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润旺矿贸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进而实际控制瀚明投资并引起上市公司股权权益变动。

光耀集团本次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权,目的是为收回润旺矿贸拖欠光耀集团的债务,润旺矿贸以其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财产抵债所欠光耀集团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光耀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进一步增持新都酒店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1年10月21日,光耀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润旺矿贸将其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折价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作为抵债财产用于抵偿其欠付光耀集团的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债务。

2011年10月21日,光耀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润旺矿贸将其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折价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作为抵债财产用于抵偿其欠付光耀集团的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债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光耀集团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新都酒店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光耀集团持有瀚明投资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新都酒店13.83%股份。

光耀集团对新都酒店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产生任何影响,光耀集团其他关联方亦未持有或控制新都酒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润旺矿贸为瀚明投资的全资股东,李聚全夫妇为其实际控制人,其中李聚全持有润旺矿贸80%股权,戈然持有润旺矿贸20%股权,李聚与戈然为夫妇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光耀集团持有瀚明投资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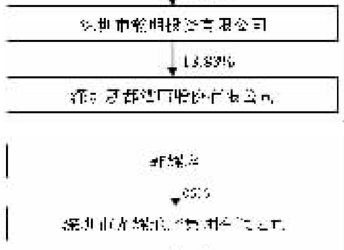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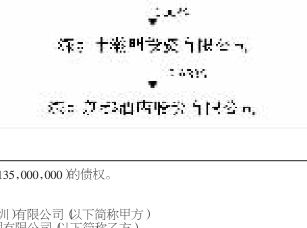

二、本次协议转让基本内容

(一)《以物抵债协议》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债务人):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抵债财产

甲方同意以其持有的瀚明投资的100%的股权(下称"抵债财产")抵偿甲方拖欠乙方的债务。

3、抵债金额

甲方持有的瀚明投资的100%股权共折价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作为抵债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对甲方计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的债权。

4、财产交付

甲方最迟必须在2011年11月15日之前将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权及相关的产权证书交付乙方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5、费用

因抵债股权过户和登记所需缴纳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及时支付。

6、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瀚明投资管理权和相关证照、印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天数,每天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财产的抵债金额的千分之四的违约金,或者扣减相当于应付违约金数额的抵债金额;

(2)甲方逾期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天数,每天支付相当于须办理登记财产的抵债金额的千分之四的违约金,或者扣减相当于应付违约金数额的抵债金额;

(3)抵债财产被第三人追诉的,乙方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费用,或者扣减相当于该费用数额的抵债金额;

(4)甲方欠缴的基于抵债财产而发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索,或者扣减相当于垫付金额的抵债金额;

(5)甲方应及时支付因抵债财产过户和登记所需交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索,或者扣减相当于垫付金额的抵债金额;

(6)因甲方未说明的抵债财产的缺陷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者扣减相当于损失数额的抵债金额;

(7)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协议。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润旺矿贸将其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光耀集团,从而构成光耀集团间接收购上市公司45,55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3%,该等股份均为流通股A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瀚明投资持有的新都酒店相应股权性质没有发生变化。

3、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由光耀集团以其对润旺矿贸的债权支付。

4、付款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现金支付问题,润旺矿贸以其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偿付其对光耀集团的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耀集团取得瀚明投资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83%股权。

5、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转让双方于2011年10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7、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被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10、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1、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金,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2、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瀚明投资的权益变动所导致。瀚明投资持有的新都酒店13.83%股份的权利不变。

润旺矿产所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不存在影响其转让的权利限制。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股权转让,瀚明投资100%股权作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光耀集团以其对润旺矿贸的债权支付,不涉及现金支付问题,收购资金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次支付对价的支付或者交付方式为一次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新都酒店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新都酒店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新都酒店也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新都酒店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可能阻碍取得新都酒店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新都酒店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暂无对新都酒店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七、未来12个月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无在未来12个月转让所持有的瀚明公司100%股权的计划,也无在未来12个月内转让瀚明公司所持有的新都酒店13.83%股份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暂无其他对新都酒店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光耀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新都酒店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新都酒店在资产、人员、财务、生产、采购、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光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关系及规范措施

为了保护新都酒店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光耀集团及郭耀名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新都酒店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都酒店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新都酒店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都酒店的利益,不损害新都酒店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光耀集团及郭耀名先生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新都酒店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光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都酒店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新都酒店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都酒店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在承诺人与新都酒店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新都酒店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1年1月26日,珠海市和丰投资有限公司向新都酒店借款1500万元,由珠海市中融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融")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珠海中融为光耀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2.73%。

2011年4月21日,珠海市和丰投资有限公司向新都酒店借款500万元,由珠海中融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珠海中融为光耀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2.73%。

除上述交易外,光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光耀集团及珠海中融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变动后继续严格履行担保责任。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光耀集团没有买卖新都酒店股票的行为,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都酒店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光耀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本收购报告书前六个月内,光耀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光耀集团近三年财务资料如下,其中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耀集团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会会计报告未有重大变动。

(一)光耀集团2008-201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944,447.12	130,822,101.66	63,685,818.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5,865,369.65	156,228,820.50	68,847,731.20
预付款项	123,495,367.45	98,547,584.89	108,302,232.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624,163.19	96,808,996.67	141,651,10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69,263,060.97	1,858,407,624.91	1,411,317,61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34,192,408.38	2,340,815,128.63	1,793,804,49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661,990.00	80,543,990.00	38,411,99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203,453.71	34,507,617.15	13,598,827.12
在建工程	19,535,181.87	18,935,181.87	39,291,666.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729.18	52,714.45	4,119,126.45
开发支出			
商誉	95,340,263.51		
长期待摊费用	216,526.00	216,526.00	216,5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8,020.18	3,398,557.78	2,769,72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707,164.45	137,654,587.25	98,407,857.96
资产总计	4,554,899,572.83	2,478,469,715.88	1,892,212,357.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88,618,487.09	30,733,909.10	18,227,849.19
预收款项	12,079,351.00	12,450,253.00	5,32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4,005.29	522,617.12	722,067.11
应交税费	97,204,171.68	23,267,039.76	17,056,813.7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375,415,105.59	487,120,638.07	464,762,241.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3,961,120.65	554,094,457.05	530,092,97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9,150,000.00	824,000,000.00	546,55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608,858.42		63,449,707.89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2,758,858.42	824,000,000.00	609,999,707.89
负债合计	2,566,719,979.07	1,378,094,457.05	1,140,092,67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394,482,632.62	811,738,687.43	535,455,363.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482,632.62	961,738,687.43	685,455,363.99
少数股东权益	443,696,961.14	138,636,571.40	66,664,31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179,593.76	1,100,375,258.83	752,119,67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54,899,572.83	2,478,469,715.88	1,892,212,357.48

(二)光耀集团2008-2010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3,288,898.57	1,719,818,087.00	714,204,334.84
其中:营业收入	3,753,288,898.57	1,719,818,087.00	714,204,334.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3,151,579.06	1,237,001,651.25	546,028,357.22
其中:营业成本	2,230,505,571.18	952,841,670.47	395,820,137.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871,701.52	120,812,027.56	47,037,148.08
销售费用	125,584,961.55	45,238,949.01	18,804,045.41
管理费用	80,895,551.65	42,953,350.52	24,847,273.79
财务费用	102,335,943.58	72,640,308.65	56,754,465.21
资产减值损失	24,957,849.58	2,515,345.04	2,765,28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9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137,319.51	482,898,929.27	168,175,977.62
加:营业外收入	178,869.43	450,598.00	112,356.00
减:营业外支出	2,863,433.11	3,506,181.28	1,720,54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452,755.83	479,843,345.99	166,567,790.62
减:所得税费用	232,668,237.79	131,587,765.50	47,879,03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784,518.04	348,255,580.49	118,688,75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743,945.19	276,283,323.44	54,122,070.57
少数股东损益	82,040,572.85	71,972,257.05	64,566,680.6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4,784,518.04	348,255,580.49	118,688,75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743,945.19	276,283,323.44	54,122,07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40,572.85	71,972,257.05	64,566,680.69

(二)光耀集团2008-2010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5,405,839.57	1,655,861,697.21	742,256,13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09,378.82	156,294,747.82	22,739,40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215,218.39	1,812,156,445.03	764,995,5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805,239.40	1,355,357,070.39	623,589,14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26,677.83	30,667,548.00	19,047,07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842,269.79	216,808,863.06	92,279,25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38,776.41	215,751,077.80	52,682,07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712,963.43	1,818,584,559.25	787,597,5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97,745.04	-6,428,114.22	-22,602,01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81,10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5,717.22	110,05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56,818.42	110,05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73,159.43	3,762,661.73	9,013,31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03,712,000.00	1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85,52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3,159.43	109,260,188.66	22,213,31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3,159.43	-108,903,370.24	-22,103,26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70,335.09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70,335.09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758,858.42	455,950,000.00	55,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529,193.51	459,950,000.00	55,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379,88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35,943.58	59,102,347.21	56,736,97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35,943.58	277,482,232.81	56,736,97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193,249.93	182,467,767.19	-1,586,97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122,345.46	67,136,282.73	-46,292,24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22,101.66	63,685,818.93	109,978,06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944,447.12	130,822,101.66	63,685,818.9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不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新都酒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耀名
2011年10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	光耀集团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	光耀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光耀集团本次收购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4	光耀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的说明
5	光耀集团与润旺矿贸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
6	光耀集团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确认函
7	光耀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8	光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9	光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光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光耀集团2008-2010年财务报表及2010年《审计报告》
12	光耀集团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3	光耀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4	光耀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等事项的承诺函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备置地点二为光耀集团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36层,联系人:吴未托,联系电话:0755-88878999。

备查网址: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http://www.szse.cn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5,551,000　　变动比例:　13.8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或授权单位审议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郭耀名
日期:2011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000033　　公告编号:2011-10-26-02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航天大厦A栋609B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同上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声　明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都酒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旺贸易	指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都酒店	指	深圳市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瀚明投资	指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减持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	指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航天大厦A栋609B

公司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航天大厦A栋609B

公司法定代表人:戈然(性别:女;身份证号:R635686(8))

公司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性项目);矿产品(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7月2日

公司股东:李聚全、戈然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情况:李聚全持有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80%股权,戈然持有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20%股权,李聚全和戈然为夫妻关系。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主要居住地
戈然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李聚全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戈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侯秋梅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并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财务状况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也无通过协议方式或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总体情况

2011年10月21日,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35,000,000元转让其所持有的100%股权的深圳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用以抵扣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润旺矿产通过瀚明投资累计持有新都酒店股票45,5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股权转让后,润旺矿产将不再持有新都酒店股份,其持有的新都酒店的股份数将减少为0.

二、权益变动相关文件或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以物抵债协议》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债务人):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抵债财产

甲方同意以其持有的瀚明投资的100%的股权(下称"抵债财产")抵偿甲方拖欠乙方的债务。

3、抵债金额

甲方持有的瀚明投资的100%股权共折价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作为抵债金额用于抵偿乙方对甲方计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的债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润旺矿贸将其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光耀集团,从而构成光耀集团间接收购上市公司45,55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3%,该等股份均为流通股A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瀚明投资持有的新都酒店相应股权性质没有发生变化。

3、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由光耀集团以其对润旺矿贸的债权支付。

4、付款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现金支付问题,润旺矿贸以其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偿付其对光耀集团的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0,000)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耀集团取得瀚明投资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83%股权。

5、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转让双方于2011年10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此次变更后,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润旺贸易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润旺贸易未有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随函附下列文件:

(一)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二)经过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戈然
日期:2011年10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航天大厦A栋609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新都酒店45,551,000股,占新都酒店股份总股本的1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其持有新都酒店股份数减少为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